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686,2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审计调整原因，公司原计提的 2016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有误，

本次按照对应的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31）及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3），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86,2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建锋、刘嘉丽

结论性意见：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